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307）

府法訴字第 10600357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05 年 12 月 30 日鹿地三字第 1050007804 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訴願人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向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檔案應用，申請內容略為：1. 重測於 89 年間有關座落○○鄉○○段○○和○○地號土地指界不一調處相關書類、2. 蔡○○提出申請資料、

3. 105年2月28日申請書、4. 105年3月5日聲請書。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105年10月25日鹿地三字第1050006474號函復訴願人，告知其申請之檔案應用資料並無所指之89年5月31日調處通知書，請訴願人查明正確之日期文號後再提出申請，其餘所申請之檔案頁數及所需費用於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到費用後以掛號寄送。訴願人再於105年11月5日、26日各提出一份異議申訴申復書說明其欲申請應用之調處相關書類內容為何，由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105年11月16日鹿地三字第1050006898號函及105年12月8日鹿地三字第1050007406號函復訴願人現保存之檔案內容、申請檔案應用所需之費用及訴願人可前往檢閱，再決定是否繳費領取申請之資料。嗣訴願人於105年12月13日親自前往領取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發給之檔案複製資料，同月21日訴願人再提出一份再異議申訴申復書，主張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顯有疏漏或刻意規避隱藏，未全部核發有關訴願人申請應用之檔案，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以105年12月30日鹿地三字第1050007804號函復略以：「主旨：台端所申請之檔案均已全部核發，倘對檔案內容仍有不明之處，請撥冗至本所，俾派員詳予解說，以釋台端疑義，請查照。說明：…二、有關檔案之核發，本所均以公函答覆，作為准予核發之通知書；另發給之檔案內容均已於105年12月8日鹿地三字第1050007406號函之說明二內清楚列明。」核其內容，僅為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針對訴願人申復書主張事項予以回復，說明其業以前函處理在案，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作成任何准駁決定，自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1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